

## （二）供应商性质

###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绥德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绥德县吉镇至义合农村道路改建工程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里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绥德县吉镇至义合农村道路改建工程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里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陕西航清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11.1077万元，资产总额为586.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航清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